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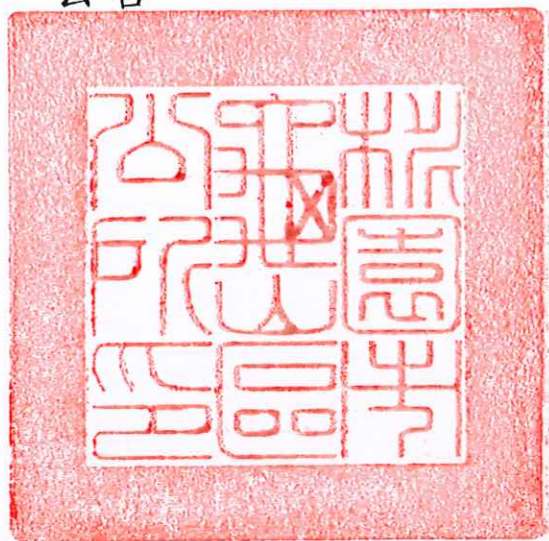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400125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弱勢民眾個案吳家慶君於民國114年4月1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4年4月16日桃社工字第1140033205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弱勢民眾個案吳家慶君(民國62年10月18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12076****，籍設本市龜山區新興里18鄰自強南路99號(龜山戶政事務所)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嘉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0000801557
死亡證字： 第114004651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吳家慶	(二) ① ☒ 男 ② ☐ 女	(三)	本國籍	①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C120762737
				外國籍	② ☐ 護照號碼	
					③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	
(四)戶籍所在地	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21鄰宏德新村2號			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 062 年 10 月 18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	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	民國 114 年 04 月 12 日 上午 05 點 11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 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它					
(八)死亡種類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			其它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顱內出血併顱內壓過高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 <u>(甲之原因)</u> 丙、 <u>(乙之原因)</u> 丁、 <u>(丙之原因)</u>	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
醫師姓名： 沈孟芳 證書字號： 台胸學會證字第144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醫療院所代碼： 0131060010 開業執照字號： 北府衛醫字第0000001041號 院所地址：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				醫師 沈孟芳 醫字第045262號		

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